

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315.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商合批〔2006〕554号）福建省外经贸厅：《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申请赋予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请示》（闽外经贸合〔2006〕67号）函悉。根据我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文件规定，经审核，同意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三、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请督促公司在批复下达六个月内办理海关、外汇、工商、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到你厅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并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到你厅办理资格证书的年审手续；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申请入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